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恒林股份使用部分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证监许可〔2017〕19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88元，共计募集资金142,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24.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175.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5.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580.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核查结论**

作为恒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对恒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恒林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德新

\_\_\_\_\_

陈 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